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考评内容与标准** | **牵头领导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四 | 环境保护 | 17.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。 | 胡安邦 | 市生态环境局，三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18.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或空气污染指数（API）不超过100天数≥300天，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。贯彻落实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%，杜绝秸秆焚烧现象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≤60分贝。 | 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，三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19.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功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%，安全保障达标率100%，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，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。 | 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，三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| 20.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，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。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，三区政府（管委会） |

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复审任务分解表